

# 卖菜买菜两方便 街面环境更有序

## 哈市设置542处秋菜销售指定区域

本报讯(记者 霍亮 文/摄)细心的市民会发现,今年囤秋菜可以更加从容,菜农销售秋菜更加有序,市民购买更加方便,甚至在菜农售菜后,街路也能立刻恢复整洁。这是如何做到的?

记者12日从哈市城管局获悉,为深入贯彻城管系统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难”专项整治部署要求,哈市城管执法部门全面践行执法为民理念,选定哈市疏导街路和便民服务点542处,从现在到10月底,为菜农和市民提供秋菜销售服务。

### 选定542处区域 市民囤菜更方便

哈市60岁的刘女士家住延福路,最近正在囤秋菜。土豆、大葱、大白菜……她两次往返,就把所需要的蔬菜全部采买完毕,“以前可是要折腾好几趟。这条街路买一样,那条街路买一样,折腾得够呛。”今年,刘女士能够一次买齐秋菜,主要得益于哈市规范疏导相关街路和便民服务点的举措。“卖秋菜的就在我家楼下,菜农在一条街路上整齐摆放,一下子就满足了大家伙买秋菜的需求,品质高、选菜快,还更卫生,心里真高兴!”

据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全市城管执法各单位结合属地情况,统筹考虑菜农意愿、市民便利、市容要求等因素,选定疏导街路和便民服务点542处区域,为菜农和市民提供服务。同时,执法人员在秋菜销售期间,对在非疏导街路占道销售的秋菜销售者,及时引导至附近疏导街路或市场摊区经营。城管执法部门对疏导街路菜农提供定位定时管理服务,对在疏导区域



城管工作人员引导秋菜销售者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内占用非机动车道、道路安全岛进行销售的,加强疏导,避免因违规占道销售造成交通拥堵。各区城管部门在疏导区域配足垃圾桶等卫生设施,积极引导秋菜销售者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做到“车载销售物品不落地、菜叶泥土随车拉走”,垃圾即产即清,无乱扔垃圾、菜叶、泥土污染地面现象,保持周围环境干净整洁。

### 服务专员助力 菜农售菜更方便

关凤波是从呼兰来主城区售秋菜的菜农。售卖秋菜时,她很快得到了疏导街路便民服务点“服务专员”的帮助,“城管人员帮我们扫码,找到了秋菜销售的指定区域,这些地方一般都是市民多、流量大的街

路。在这样的地方卖菜,我们也高兴,不用满大街找人流,菜卖得也快了,我们心里更高兴、敞亮!”

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哈市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已经在每条疏导街路便民服务点指派“服务专员”,负责开展服务管理工作,通过服务联系卡二维码,市民和菜农可通过扫码简易操作,获取疏导街路和便民服务点等各类服务信息。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已在疏导区域设置醒目的疏导街路提示牌,对秋菜销售者、市民进行宣传提醒。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还将加强与街道、社区、物业等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发动社区、物业人员通过社区公告栏、业主微信群等途径,将疏导街路和便民服务点划设情况及时告知市民群众,方便群众购买,实现从“源头”到“末端”各项服务工作全程闭环。

### 柔性温情执法 做市民贴心管家

哈市城管部门在规范疏导街路和542处便民服务点的过程中,一直践行哈市城管执法“放开”和“管好”两个方面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721工作法”,做到文明管理、规范执法。

在工作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落实城管执法人员文明规范执法“五步法”,开展柔性执法、温情执法。充分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疏导等方式,坚持多沟通、善说服、慎强制,为秋菜销售提供更多自由和便利,真正把为市民服务的好事办好,做市民的贴心管家。



扫“冰城+”二维码 查看购秋菜区域

# 生物经济领域“独角兽”企业 可获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刘首辰)记者从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近日,我省印发《黑龙江省生物经济领域“独角兽”企业认定及奖励办法》。根据《办法》,认定为省级生物经济领域“独角兽”企业,将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独角兽”企业是指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估值超过60亿元人民币,拥有核心技术或颠覆性商业模式,有创投投资经济,具备行业朝阳、增长速度较快特征的未上市企业。《办法》规定,申报主体应在黑龙江省内注册,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黑龙江省生物经济发展方向,不支持烟草、铁路、矿产资源、公共事业、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保险、传统商贸等垄断型、资源型、过剩产能型、低端制造型行业,且申报

单位不是大型央企、国企、外企的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等。

在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等方面,省发改委将通过官方网站发布“独角兽”企业认定通知,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组织产业、财务、金融、投资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参评企业进行论证,以及确定“独角兽”企业初选对象,提出资金奖励意见。拟支持的资金意见在省发改委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发改委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以及后续拨付资金程序。对认定的黑龙江省生物经济领域“独角兽”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联动开展“上门式”培训 提高有机产品认证意识

本报讯(记者 李佳琪)为有效推动有机产品认证工作,加大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力度,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与五常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组织认证机构专家“上门式”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培训。

培训会上,认证专家详细讲解了我国有机产品认证概况,分析了有机产品生产和市场现状,阐述了有机产品认证对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开拓市场、提高竞争力、创造效益、促进消费升级、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介绍了申请认证组织具备的条件,申请认证的标准、流程及注意事项。另外,结合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有机认证证书超期和超范围使用、有机产品的加工销售等企业关注热点问题,对有机产品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认证活动监管、获证组织及获证产品的监管等内容做了详细的培训指导。

通过培训,企业对整个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识,有利于企业更好组织有机产品的认证和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助推企业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及时通过有机产品认证资质,不断延伸农产品价值链,逐渐做大做强。同时,也有效地促进了哈尔滨市有机产品整体层次的提升,推动全市有机产业创品牌、增效能,不断满足高品质消费需求。

# “飞龙”直升机开“外挂”!

本报讯(记者 张鸣霄)10月10日,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顺利通过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对于特殊商业运营人的审定,正式获得东北地区管理局颁发的CCAR-136部运行合格证。这标志着中国飞龙已具备CCAR-136部中涉及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等运营能力。



# 全场景消防利器问世!

本报讯(周霄月 记者 张鸣霄)记者从联合飞机集团哈尔滨分公司获悉,10月10日,联合飞机集团在第二十届中国国际消防展上首发“消防救援全场景解决方案”,无人直升机、多旋翼无人机、模拟训练系统、智能空域系统共同建构三维立体化救援体系,基于五大任务场景,推出18种载荷组合,覆盖消防救援全链路,有效填补空中力量空白。



# 公交119路终点站 延伸至万科中俄国际城

本报讯(记者 刘希阳)记者从交通集团新区公交公司获悉,随着万科中俄国际城及附近区域入驻企业不断增加、小区居民入住率逐步提高,为给公众提供便利的出行环境,13日起,公交119路终点站将从军安绿色家园小区延伸调整至万科中俄国际城。

### 线路走向(万科中俄国际城至省博览中心)

万科中俄国际城、军安绿色家园、哈商大(北校区)、中源大道(丁香大道口)、龙江第一村、哈商大(北校区)、银河小区、学海街(松北一路口)、松北区行政服务中心(新新怡园)、冰雪大世界、太阳岛道口、前进路、建国街、新阳路、民安街、哈商大(南校区)、三孔桥、市骨伤科医院、西大桥、哈尔滨工业大学、哈铁路局、省博览中心。

# 勇攀文明创建新高峰 营造振兴发展好环境

# 关于民生尚都二期棚改项目商服回购选房定号相关事宜的通知

为推进落实民生尚都二期棚改项目商服回购安置工作,我单位拟于2023年10月16日开始商服回购房屋选房定号程序,具体安排如下:

### 一、交纳购房款事项

1. 交款时间:2023年10月16日至10月18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
2. 交款对象:凡已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应交纳购房款的被征收人。
3. 交款人应准备的材料:《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原件、交款人身份证原件。
4. 交款要求:
  - (1)交款人需在所规定的交纳购房款时限内足额交款,否则将不能参加此次公开选房。
  - (2)交款人在办理交款手续时,须完整填写《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乙方姓名及补偿协议编号。
  - (3)办完交款后请妥善留存好银行出具的交款凭证,以核对交款信息。
  - (4)交款人如使用一个账户交纳多份《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所确定的交款金额,需分次逐一办理交款手续,否则将视为无效交款。
  - (5)交款人交款过程需遵照银行有关规定,听从银行工作人员引导安排。

### 二、选房信息核对事项

1. 选房信息核对对象:参加此次公开选房的被征收人。
  2. 选房信息核对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
  3. 需携带材料:《搬迁验收单》原件、《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原件、身份证原件、购房款交款凭证。
  4. 注意事项:逾期未核对信息的被征收人视为放弃核对程序,并视为同意选房定号信息公示结果。
- ### 三、选房定号信息公示
- 公示被征收人选房定号顺序号、选房须知。
1.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20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
  2. 如被征收人对选房顺序号有异议,要在公示期间提出,以便及时处理,否则视为无异议。
- ### 四、公开自选房号
1. 选房定号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上午9时开始至当日全部选房程序办理完成。
  2. 需携带材料:《搬迁验收单》原件、《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原件、身份证原件、交纳购房款凭证、本人名章。
  3. 注意事项:如被征收人未能及时到场选房,且未委托他人代办,将由所涉村屯工作人员进行代选。请被征收人按要求的时限提前到现场参与选房程序。

### 五、办理购房款结算事项

- 参加公开自选房号后,办理《产权调换房屋位置证明》和《结算购房款通知单》;需交款的在限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足额交款,需退款的在选房结束后另行通知。
1. 交款时间:2023年10月24日至10月25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
- ### 六、办理进户确认事项
- 在限定时间内足额交款及需退款的,办理《安置房进户确认单》。
1. 办理时间:2023年10月26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
  2. 需携带材料:《搬迁验收单》原件、《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原件、交纳购房款凭证、交款凭证、身份证原件、本人名章。
- ### 七、办理进户事项
- 在回迁安置小区办理进户手续。
1. 办理时间:2023年10月27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下午13时30分至16时。
  2. 需携带材料:《搬迁验收单》原件、《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原件、《产权调换房屋位置证明》、《安置房进户确认单》、交纳购房款凭证、交款凭证、身份证原件、本人名章。

### 八、办理地点

1. 公开自选房号及相关手续办理地点:道里区星湖街400号(中海时代公馆)
  2. 交款地址:道里区通江街1号,交通银行哈尔滨融通支行。收款账号名称:哈尔滨市道里区集体土地征收和利用办公室,账号:231000069018150156860。
  3. 进户事宜办理地点:中海时代公馆物业办公室
- ### 九、注意事项
1. 临迁补助(含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公开自选房号或未办理进户的)均以2023年10月27日为准停止计算。
  2. 由于被征收人原因未参加本次公开自选房号或未办理进户的,回迁安置房屋所产生的空置费用由被征收人承担。
  3. 被征收人未交纳购房款的不能参加此次选房定号,再次组织交款、选房定号时间另行通知。
  4. 办理上述程序时必须被征收人本人办理,除提供相关材料外,被征收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必须提供公证文书及复印件,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予办理。
-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人民政府  
道里区集体土地征收和利用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